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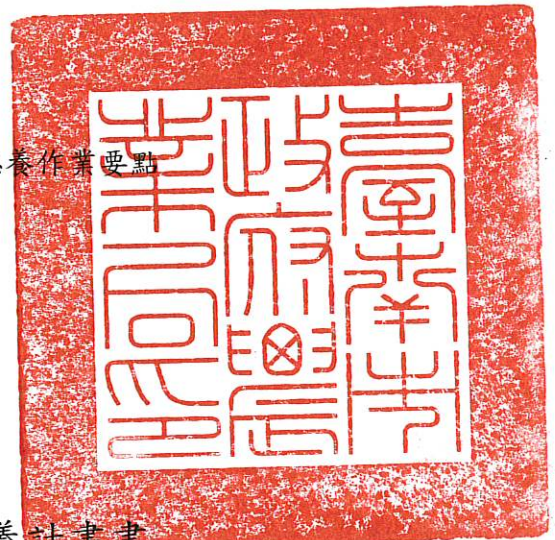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森字第1141060978B號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水雉生態教育園區認養作業要點



主旨：公開徵求水雉生態教育園區認養計畫書

依據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水雉生態教育園區認養作業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認養範圍：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767地號等8筆土地、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內之辦公室及濕地教育中心。
- 二、認養期限：115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，計2年。
- 三、認養人資格：具生態保育區域經營管理三年以上實務經驗之立案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保育團體及其分支機構、社區發展協會或其他經本局核准者。
- 四、認養事項：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水雉生態教育園區認養作業要點」第4點所載事項。
- 五、計畫書內容：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水雉生態教育園區認養作業要點」第6點備齊資料1式8份及電子檔1份。
- 六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。
- 七、計畫書寄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)
- 八、聯絡人：森林及自然保育科黃技士06-6322231#6187

局長李芳林